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土地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 年津政令第 8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 号）等规定，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宅集团”）现对天津市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地块内的土地实施整理储备，决定将本公司土地证号（西青单国用 2003 更 2 字第 073 号）面积 64.6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予以有偿收回。2013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与天津住宅集团签订了《协议书》以 170 万元/亩作为综合补偿标准，合计补偿款 10,990.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10,990,5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4-010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43,962,0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5-040 号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30,000,0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6-016 号公告）

该交易涉及的土地目前尚不具备移交条件，我公司将抓紧推进移交土地的前期工作。公司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完成土地交付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会计处理

鉴于土地交付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累计收到的土地补偿款 84,952,500.00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下的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待收储地块完成移交并全额收到土地补偿款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土地补偿款扣减土地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结果以交易最终完成的数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